

首都八大华团 《吉隆坡大蓝图》 联合备忘录

〔吉隆坡卅日讯〕吉隆坡八大华团今日认为,如果依照目前大蓝图制定的策略与政策来加以实施,其结果不但不能达致国民团结,而且必将造成社会与政治的紧张局势。

在一份提呈给市政府的联合备忘录中,这些团体表示在进一步研究大蓝图制定政策与建议所根据的统计数字与分析方法的时候,他们发现了其中有许多错误、遗漏与矛盾的地方,而更加深了他们对大蓝图的忧虑。

由于大蓝图对吉隆坡的未来影响至为深巨,备忘录认为政府必须检讨大蓝图的种种弱点,并迅速采取行动以纠正。

这八个华团为(一)联邦直辖区马华联委会,(二)联邦直辖区民政党联委会,(三)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四)雪兰莪中华总商会,(五)雪兰莪行团总会,(六)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七)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与(八)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

八大机构对吉隆坡大蓝图联合提呈备忘录全文如下:

前言

1. 吉隆坡大蓝图对于吉隆坡未来的市容与其社会经济结构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我们对大蓝图的主要方面,特别是制定发展策略所根据的基础,所建议的政策以及所遗漏的地方深为关注。这份备忘录代表了首都八大政治、工商及社团机构对大蓝图的一致看法与批评。我们广泛搜集了各方面具代表性的意见,以确保对大蓝图的各项建议政策作全面与深入的评价。这份备忘录的目的是要向有关当局阐释为什么我们认为大蓝图所制定的发展策略与某些政策必须加以检讨及修正。

2. 在分析与研究大蓝图时,我们所根据的共同基础是:我们坚决支持

- 我国的宪法
- 国家原则
- 国民团结
- 新经济政策

我们坚决反对一切违背国家宪法、国家原则与新经济政策精神的政策与建议草案。我们认为,依照目前大蓝图制定的策略与政策来加以实施,其结果不但不能达致国民的团结,而且必将造成社会与政治的紧张局势,在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大蓝图制定政策与建议所根据的统计数字与分析方法的时候,我们发现了其中有许多错误、遗漏与矛盾的地方,这更加深了我们对大蓝图的忧虑,作为负责任的公民,我们有义务的向当局指明这些问题。由于大蓝图对吉隆坡的未来影响至为深巨,我们认为政府必须检讨大蓝图的种种弱点并迅速采取行动加以纠正。吉隆坡大蓝图必须符合首都民族及各阶层的愿望,才能实现真正的国民团结。吉隆坡是我国的首都及联邦政府所在地,我们不希望在吉隆坡出现人民不团结,社会分裂,发展停滞及部分人民的权益受到剥夺的现象,吉隆坡大蓝图必须克服这些问题,才能圆满地达到目标。

总目标: 国民团结

3. 我国的宪法、国家原则与新经济政策为国民团结提供了基础。国家宪法与国家原则都确认了我国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与多宗教的国家,宪法

与国家原则再强调了必须对这多元的社会现实采取开明的态度。政府过去廿五年的政策，也强调要消除贫穷，及消除基于种族来划分经济领域的现象。事实上，新经济政策只是重新强调这两个主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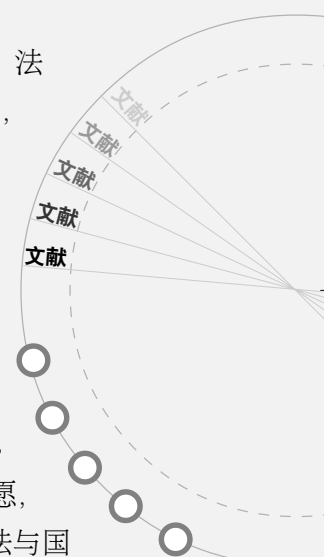
4. 新经济政策的精神一向为我国各民族接受。它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消灭贫穷，以及重组社会结构，以消除基于种族来划分经济领域的现象。在某些马来同胞较为落后的经济领域里，非马来同胞愿意接受为了确保在这些领域马来同胞经济上不致落后的合理的安排。
5. 但是，在实施新经济政策时，“不应有任何集团遭受任何损失或有被剥夺的感觉”。马来西亚的非马来族公民坚决认为：
 - 5.1 非马来族特别是各新村、城市、贫穷区及大园丘贫民的生计，当局必须直接地与有系统地加以改善；
 - 5.2 在与土地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方面，非马来族参与的机会非常不足，当局必须直接地与有系统地安排非马来族的穷人参与各项与土地有关的经济活动；
 - 5.3 当局必须以同样的决心确保非马来族在各个经济领域的指标得以达致。
6. 我们上述的合法要求，应体现在大蓝图的以下方面：
 - 6.1 不能因为大蓝图是一个廿年的计划而把新经济

政策实施的期限延长超过 1990 年。

- 6.2 所有马来西亚公民必须拥有分享新的机会的同等权利。
- 6.3 必须以具体的计划来提高落后的马来族区的经济活动。
- 6.4 任何改善非法木屋区的计划必须对各种族一视同仁，但优先处理那些历史较久的非法木屋居民。
- 6.5 由政府或半官方机构发展的大规模发展计划，必须保留充分的机会给予非马来族全面参与。这是由于私人的大规模发展计划经被规定必须保留充分机会予马来族参与。保留给非马来族的百分比，应该反映首都人口的种族结构。

我们对于吉隆坡发展大蓝图的主要反对意见

7. 我们的主要反对意见有下列五点：
 - 7.1 通过《一九八二年联邦直辖区（策划）法令》，把新经济政策写进吉隆坡大蓝图里，等于把一个经济政策改成一项法律，也同时把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期从 1990 年延至 2000 年。
 - 7.2 大蓝图将造成不平衡的发展，违反了大蓝图声称要平衡发展吉隆坡的目标。
 - 7.3 大蓝图将加剧吉隆坡种族极化及单元种族发展的趋向，违反了国民团结的利益。
 - 7.4 忽略了吉隆坡非马来族对文化宗教的意愿，只突出单一文化的特征，违反了国家宪法与国家原则的开明精神。
 - 7.5 整个吉隆坡的发展，策划与政策的实施过分集中在政府及半官方机构的手中，违反了我国私人企业制度的精神。



反对意见的具体说明

宪法的问题

- 8.1.1. 吉隆坡大蓝图的最重要目标，就是要“通过吉隆坡的发展计划，来贯彻国家政策与地区性政策。”但是，它所提出的贯彻方案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有关当局曲解新经济精神，并使之不符合联邦宪法精神。
- 8.1.2. 我们必须记住，宪法第八条在宣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后。接着声明：“除了本宪法所明文规定，否则，任何法律，或施行任何有关财产的征用、拥有和变卖财

产或者经营及创办各种生意贸易专业服务或就业方面的法律的施行，都不能基于宗教、种族、出身或出生地的理由，而歧视任何公民。”在我国宪法所明文规定的特权条款，主要是大家都很熟悉且尊重的宪法153条“马来特权条款”，这条规定在一些教育、经济和公共服务部门保留一些限额予马来族。

8.1.3. 新经济政策的目标，预期在一代之内，也就是从1970年到1990年这廿年中加以实现。可是，吉隆坡大蓝图是1980年到2000年的廿年控制发展计划，这就意味着要在有意无意间把新经济政策多延长10年到2000年，不论到1990年它的成果如何。我们知道，到了1990年，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成果必须全面的检讨，到那时候，可想象到，在某些领域中，非马来族会要求当局协助纠正一些对他们不公平、不平衡的经济偏差。当1982年联邦直辖区（策划）法令在国会通过的时候，国会并无意授权予直辖区部长来延长新经济政策的期限，从而剥夺了国会对这项重大政治课题进行广泛辩论的权力。单单从这点看，吉隆坡大蓝图就有必要作根本的修改了。

8.1.4. 虽然新经济政策本身从来没有被赋予法律的地位，更不必说获得宪法的认可，但是，我国的有识之士一向来都支持这项政策，因为，它的总目标是为了国民团结，况且，这项政策也声明“它的实施，不会有任何集团受到或感受到损失或被剥夺权利”。国阵政府向来维护宪法的尊严，直辖区部长把新经济政策写进吉隆坡大蓝图中，在联邦直辖区（策划）法令之下，这样做就等于把一个经济政策改变成一项“法律”。我们认为：这样的一项“法律”是否违反了宪法是值得研究。它既不在宪法153条的规定范围内，又明显的违反宪法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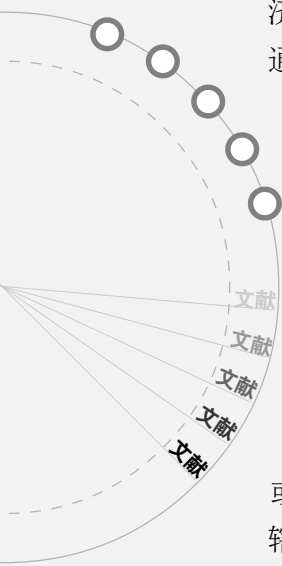
不平衡的发展

8.2.1. 大蓝图制定的前提，是确认了吉隆坡的人口与经济将继续成长，在制定发展策略时，它提出了六项城市设计的观念。最终选择的策略是：一方面，控制市中心的发展，把发展分散到三个新的成长中心，（列为二级分区）；另一方面，严厉地限制四级分区的成长，

大蓝图对各地区的人口与就业成长、土地应用、工商机会的分配上出现了许多偏差与矛盾的地方，因此，它无可避免地将造成吉隆坡的不平衡发展。

首先，我们来看看各分区预定职业与人口比例的差别，反映了有关地区的成长潜能或经济机会。由于缺乏经济活动机会而一向落后的四级分区（1980年每千名居民只有219个工作机会）将继续保持其落后的地位，这是因为在未来廿年中，在四级分区，每增加一千名居民，就业机会只增加222个，也就是说：到了2000年，四级分区的就业与人口比例，将保持与1980年相同（表一）。相比之下，二级分区每增加一千居民将增加642个工作机会，也就是说，到了2000年，在二级分区，每一千居民将有608个工作职位。三级分区也将有相当的就业机会成长率。在1980年，这些三级分区每一千居民有430份工作，到了2000年，将增加到每一千名居民就有446份工作。市中心是历来成长最迅速的地区，根据大蓝图的策略，它的成长速度将缓慢下来，每增加一千名居民增加730份工作。

第二：在未来20年内各分区每公顷土地所增加的工作机会也显示了大蓝图所规定的二级分区与四级分区的成长是多么的悬殊：在二级分区，在未来20年中每公顷土地将增加47个工作机会，这个成长率比四级分区高五倍多！（表二）



表一：吉隆坡各级分区就业与人口比例，1980 与 2000 年（根据大蓝图制定）

	1980	2000	工作增加 人口增加
市中心	1.295	1.042	0.730
彭加拉—泗岩末	0.223	0.625	
豪登顿	0.451	0.600	
武吉查里	0.141	0.600	
二级分区平均	0.262	0.608	0.642
敦拉萨填	0.277	0.500	
洗都	0.440	0.457	
白沙罗—武吉东姑	0.502	0.392	
三级分区平均	0.430	0.446	0.458
增江—甲洞	0.155	0.185	
文良港	0.222	0.188	
拿督克拉末—安邦	0.303	0.340	
马鲁里—班丹	0.225	0.270	
斯加镇	0.100	0.075	
士布迪—帝沙	0.349	0.267	
华联花园	0.181	0.267	
爱汀堡	0.164	0.271	
陈秀莲路（特区）	1.904	2.100	
四级分区平均	0.219	0.220	0.222
总数	0.502	0.475	0.475
总数（扣除市中心）	0.301	0.364	0.410

表二：吉隆坡各级分区人口与就业成长（按土地面积）

1980 到 2000 年（吉隆坡大蓝图制定）

分区	土地面积公顷	每公顷增加就业
市中心	1,674	70.6
豪登顿	1,147	59.6
武吉查里	1,461	48.6
彭加拉—三四岩末	1,890	30.9
二级分区平均	—	46.8
洗都	1,686	14.7
敦拉萨填	1,157	36.9
白沙罗—武吉东姑	1,867	15.7
三级分区平均	—	20.6
增江—甲洞	2,144	8.0
文良港	1,562	6.8

分区	土地面积公顷	每公顷增加就业
拿督克拉末 - 安邦	625	9.5
马鲁里一班丹	1,035	9.8
斯加镇	1,463	3.2
士布迪—帝沙	1,638	3.2
华联花园	2,099	16.2
爱汀堡	1,131	16.0
陈秀莲路（特区）	122	33.4
四级分区平均	—	8.9

表三：吉隆坡各级分区人口与就业成长的分配（百分比）
1980 到 2000 年（大蓝图制定）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四级分区	总增加
就业增加	24%	40%	16%	20%	550,600
人口增加	14%	28%	18%	40%	1,160,000

第三：表三说明了另一个事实：在未来 20 年四级分区将吸收人口增加的百分之二十。相反地，二级分区只吸收人口增加的 28%，却分配到新增加就业机会的 40%！

第四点：商业用地与人口比例，也可以说明问题。大蓝图规定到了 2000 年四级分区的商业用地是平均每人 1.08 方米，三级与一级分区则分别为 2.6 与 5.6 方米。另一方面，到 2000 年拥有直辖区总人口近半的四级分区却只分配到全直辖区政府与私人办公室总面积的四份之一。

第五点：新的工业地段 70% 将集中在二级分区。大蓝图甚至规定：“当局应限制增江/甲洞，斯加镇，迪沙/士布迪，白沙罗/武吉东姑，爱汀堡与五个特别分区（包括陈秀莲路）工业土地的成长，以让指定的成长中心优先发展工业”。

8.2.2 上述的五点清楚地说明了根据大蓝图，在吉隆坡的发展过程中，四级分区的居民将被剥夺参与发展的机会，在目前及两千年时，我们估计四级分区的居民 75% 是非马来族。因此，到了 2000 年，这些地区的非马来族将有很高的失业率，贫穷依然，发展停滞。另一方面，过分注重三个二级分区（所谓新成长中心）的发展也是不符合经济原则的，因为这些地区进行基础建设所需的经费巨大，将耗尽吉隆坡的现有财力，而影响到它的整体发展，基础建设所耗经费的巨大，从需要把公路网与轻型快速系统伸张到更广阔的地区可见一斑。

种族极化的问题

8.3.1. 吉隆坡大蓝图将加剧市内的种族极化现象。吉隆坡的市民，目前有 28% 是马来族，到了 2000 年，这个比例将增加到 35%。要达到这个比例，就必须不断与大量从乡村移民。由于政府拥有大部分豪登顿与武吉查里的地皮，而双溪彭加拉/泗岩末与甘榜峇鲁主要是马来保留地，很明显地，二级分区及市中心的新发展中心——甘榜峇鲁主要是准备容纳几乎所有从乡区移入吉隆坡的马来族。

8.3.2. 另一方面，二级分区的就业机会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依靠政府提供（二级分区的就业机会 35% 由政府机构提供），而目前政府偏于聘用马来雇员，这就是使到二级分区必然成为马来族高度集中的地方。

8.3.3. 加剧吉隆坡市内现有的种族极化现象是违反国民团结利益的。根据大蓝图既定策略，将出现这样的现象：马来族在二级分区居住与工作，而非马来族则集中居住在其传统地区，两者之间几乎完全没有交往。这种现象，是肯定不利于国家团结的。

文化问题

我们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及多元宗教的国家，我国首都的形象，也必须反映这一现实。把非马来人的生活方式及文化称为“移民文化”，是严重地忽视了我国多元文化社会的现实。

8.4.1. 这种无视我国非马来民族的文化的做法，将造成我国民族间更大的分裂，正确的做法是把大众都可以接受的文化因素融合为国家文化的部分。全体人民，特别是政府，必须时刻紧记国家原则第四条的精神：“保证对国家丰富的、多元的文化传统采取开明的态度”。

8.4.2. 我们的文化也是我们的生活方式。因此，我们坚持吉隆坡的文化活动与建筑物的风格不应该是单元。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各民族的愿望及促进国家团结。

过分强调政府对发展的控制

8.5.1. 吉隆坡大蓝图的实施给政府与半官方机构在吉隆坡发展中扮演过于重要的角色。了解到大蓝图制定的方式，这一点是无可避免的，公众人士的意见并没有被考虑，其结果就是官方或半官方机构过于集中的控制了一切，导致了下列严重的缺陷：

首先：政府机构在高速成长中心所扮演的决定性角色将对私人企业的参与起抑制的作用。

其次：过度的中央集权管理与控制对市政当局造成沉重的财务负担，因为它必须增设许多新的机构。结果使官僚机构更形庞大，影响办事的效率。

其三：正如大蓝图制定过程中，民间企业/团体并没有参与，在大蓝图的实施中建议成立的督促机构，私人界也没有代表参加，这样一来，公众对政府所推行的计划不论是在发展区或是非发展区，都不能适当地给予反应和反馈。

大蓝图的重大遗漏

教育问题

9.1 虽然，孩子教育问题是极为重要的，但是大蓝图对这一方面却简略带过。它只估计分区所需要的学校数目，而没有进一步说明校址，现存的许多问题及建校问题。调查资料显示，华裔家长有强烈愿望要把孩子送去华小就读。因此造成首都各华小人数爆满及课室缺乏的现象，此外，许多华小目前的校址不适档，设备不足。我们认为，各分区的学校数目，规模与位置必须反映各该分区的种族比例并尊重家长的愿望。对教育问题的策划，市政当局必须与教育部及各有关的教育团体进行协商。

首都华小问题

9.21 在1982年，直辖区41间华小共有48,357名学生，711间课室。调查显示75%的华小每班平均人数为41-50名学生，远远超过3M教学法所规定的每班30名学生的标准。若按教育部的标准，则意味着首都华小目前共需1,612间课室，以目前教室数目计算，尚缺902间之多。目前许多华小校址极不适当，也没有足够的空地供发展。事实上，有一半的华小校地小于教育部的标准，即1.2公顷。

9.22 目前，在吉隆坡有73%的华裔学生在华小就读。大蓝图预测，到2000年华族将占首都人口的

50.9%，各族小学总数为293间。由于多数华族家长喜欢送其子女到华小，因此的学校及课室应作为华小的用途，我们促请市政局必须提供适当的土地给予这些华小。

对四级分区的忽视

10.1 大蓝图对四级分区的忽视可以极清楚地从以下的事实看到：四级分区未来的发展在全书中只用了短短半页的篇幅，对第一、第二及第三级分区却各用了超过15页的篇幅来讨论。我们不要忘记，到2000年，四级分区的人口将占直辖区的48%。

新村问题

在吉隆坡，历史的发展造成10%的人口居住在新村中，他们以非马来族为主。但是大蓝图完全没有提到新村居民所面对的各种难题，特别是关于TOL地契及基本设备落后的问题。大蓝图中也完全没有提及新村如何发展。这一遗漏如不是显示了当局的种族歧视态度，至少也是对“不分种族消灭贫穷”的漠视。

租借地期满问题

许多政府租借地已快期满，而政府仍然没有公布肯定的政策，受影响者可能一生或大半生在有关的租借地上生活与工作，他们惶恐不安，深怕被逐出租借地。

大蓝图的偏差

13. 大蓝图的偏差可由下列例子中表露无遗：

表四：吉隆坡三个分区（1980 - 2000）年的人口目标：

	现有人口	潜在人口	保有地段 (以依格计)	预期人口 目标
甲洞/增江	127,480	151,830	186	200,000
爱丁堡	5,500	95,650	577	70,000
白沙罗	43,050	58,300	914	130,000

从上述附表中，清楚显示：

13.1 在甲洞/增江区内，为了达成预期的人口分布，所保有的地段必须以每依格259人的密度发展，较现有的每依格50人或2000年中央策划区每依格90人的预期人口目标为高。

13.2 在爱丁堡，当目前的所有地段，不论是在建设或所批准的图测完成付诸实施时，它所能容纳的人口已超越了2000年预期的人口目标。

13.3 白沙罗一向是低密度的发展区，大约每依格16人，为了达成130,000人口的目标，其余的地区必须以每依格78人的密度进行发展。

当我们考虑到工商活动的因素时，很明显的，大蓝图所制订的大多数目标是无法达成的，因为就业与人口的比例，土地应用的机会，基本设施的需求，新工业的扶持工业并未受到谨慎及妥善的考虑，以便进行综合性及有系统的发展。

建议:

大蓝图的字眼, 必须明确地表达它的用意以及它所不欲达成的目标。只有这样, 才可以在计划的推行时大大减少表达上的含混, 从而避免可能产生的敏感作用。

由于统计资料不足, 造成我们无法提出具体的建议; 惟基于国家团结的大原则, 新经济政策的长远意愿及平衡的发展需求, 我们提出了下列建议:

- 14.1 新经济政策并不是法律: 新经济政策不能因为列入吉隆坡大蓝图成为吉隆坡(策划)法令的一部分而取得法律的地位, 也不能因为吉隆坡大蓝图是20年计划而使新经济政策自动延长到2000年代或更长远的时间。
- 14.2 取消分区等级制度: 取消分区等级制度, 因为这种制度必然促成不平衡的发展, 同时也为了防止过度“热心”的官僚滥用分区等级来扼杀第四级区的成长。
- 14.3 重组分区: 以地理位置区域来代替分区制度, 直辖区应划分为中央、东、西及南四个区域(附表五)

表五: 1982年吉隆坡就业与人口分布策划(地理区域区分制度)

	就业	人口	就业与人口比例	人口与土地比例 (依格计)
中央策划区	256,800	198,360	1.295	49.8
西区	46,000	192,630	0.239	32.2
增江 - 甲洞	19,800	127,480	0.155	54.7
爱汀堡	900	5,500	0.164	22.1
泗岩末	3,700	16,600	0.223	24.3
白沙罗 - 武吉东姑	21,600	43,050	0.502	15.8
东区	73,300	230,870	0.317	46.1
洗都	39,200	89,020	0.440	48.6
文良港	19,400	87,250	0.222	58.2
拿督克拉末 / 完邦	11,100	36,600	0.303	27.4
豪登顿	3,600	7,980	0.451	23.6
南区	95,200	337,985	0.282	34.8
马鲁里花园 / 班丹	16,800	74,870	0.225	43.6
敦拉萨填	7,300	26,400	0.277	20.7
斯加镇	4,300	42,870	0.100	32.6
陈秀莲路	16,900	8,875	1.904	51.6
华联花园	14,100	78,200	0.181	30.5
士布迪				
帝沙	34,800	99,670	0.349	35.1
武吉查里	1,000	7,100	0.141	28.6
特区	22,100	23,580	0.937	6.9
总计	493,400	983,425	0.502	35.0

发展自供自足的区域

14.4 发展自供自足的区域：上述的区域应该发展成为自供自足的区域，各拥有其成长中心，三个第二级分区应与现有的发展中心融合以成为区域成长的根源，或成为区域中的几个成长中心之一。

人口与就业分配

14.5 人口与就业的分配：重新检讨大蓝图所建议的人口与职业分配情形，在考虑人口与职业分配时必需考虑到平衡发展的原则，也必须考虑到目前各区的发展情形、土地利用及可供发展土地的多寡。同时对目前落后或未发展的地区必须优先提供经济发展机会。

中央策划区的成长

14.6.1 吉隆坡的发展应该是平衡的，但是中央策划区（市中心）应该有充分发挥其发展潜能的机会，向外延地区扩张发展，以与其他区域的成长中心融合，在市中心内，发展的重点应该是甘榜峇鲁及茨厂街一带。

14.6.2 只要符合市政府核准的标准，当局应该继续允准个别的店屋之发展。

种族交流的原则

14.7 种族交流的原则：应基于新经济政策的整体目标，特别是在就业基本设施及建筑发展方面，必须在外延地区的成长中心贯彻。

对宗教与文化的开明态度

文化与宗教方面必须反映反映宪法与国家原则的开明精神，在实施首都的文化政策时，应以下列各点为准则：

- 1、大马独立的过程
- 2、吉隆坡的发展历史
- 3、各民族的文化特征
- 4、各宗教的特征
- 5、保留具有独特风格的建筑物。

解决华小面对的难题

14.9 解决华小面对的难题：当局在设立各源流小学时必须考虑各分区种族人口比例、地点，小学类型并尊重家长的愿望，当局应该优先处理华小面对的问题，特别是其校地问题。

制定明确的土地政策

制定明确的土地政策以配合各个领域的活动，在中央策划区内可供重新发展用的政府地应迅速进行发展与鉴定，以减少干预或剥夺现有民间企业及产业的权益。所有少过99年的契期，都会妨碍发展，必须统一成为99年契期，并且立即处理及统一。

工业地

当局必须进一步发展甲洞、增江、文良港、陈秀莲、华联花园等地区，以便加强该区内的工商业活动，并重新划规土地用途。

新村的发展

14.12 新村的发展：应该厘订一个完备的新村发展计划。

非法木屋区改善计划

14.13 非法木屋区改善计划：在提供基本设备给予非法木屋区时，寓居长久的非法木屋居民应该优先获得考虑，在没有其他安排时，当局必须接受他们的存在（包括非法的工、商业活动）。

新经济政策的目标

14.14 新经济政策的目标应该是从整体的，而不在个别范围上实施。大蓝图规定如发展“三万尺或三间店面/五层楼”就必须保留30%予土著的条文，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监督机构

当局应设立一监督大蓝图实施情况的机构，以避免行政偏差的现象。这个机构，必须能对吉隆坡市民的需要与问题作出迅速的反应。

附录

悬而未决的事件与难题：

15. 适值大蓝图正处于各个草拟及完成阶段，我们藉此良机提醒当局必须急速解决吉隆坡人民迫切关心的许多悬而未决的事件与难题。

这些事件与难题在附录内已详加提出。

- 中央及批发巴刹：在重新迁入新的巴刹之前，新的巴刹的设备必须齐全，并且依据每个现有摊位大小及事务性质给予所有的档主优先分配机会。
- 垃圾及卫生问题之处理：当局必须保持公路的妥善，按时清理巴刹的垃圾，公共厕所也经常保持清洁，合乎卫生条件。
- 苏莱曼组屋：所有受影响的组屋居民在重新安顿之前，当局必须另予分配，才能推行城市重建计划。
- 城市重建计划：所有受影响的木屋居民，必须获得政府廉价房屋分配，才能推行城市重建计划。
- 小贩：所有合格的小贩必须获得执照；在觅得其他小贩营业地点之前，不得拆除小贩摊位；白天营业的小贩地点亦应暂时获准充当夜市小贩地点。
- 小型工业：所有非法小型工商业均应获得执照。除非另外在公共发展计划区觅得廉价地段。廉价租金地段或当局提供低息贷款，否则不应采取迫迁行动。
- 水患防范计划：水患防范计划必须加速进行，并设立长期性的水患防范中心；深受水患影响的居民必须优先获得廉价房屋分配。
- 分层地契：分层地契必须加速发出；未来的分层地契之处理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完成。

(转载自《南洋商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日)